

## 〈財產法暨經濟法〉更名為〈台灣法學〉啟事

〈財產法暨經濟法〉期刊由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於2005年3月創刊發行，當時的刊名是配合該協會的名稱而命名，2017年12月由本會接手第50期以後的發行，一直以來仍維持原有名稱發行。

本會成立於2014年8月，以弘揚法治為宗旨，初期的活動固然以不動產相關的民商經濟法為研究重點，然而十幾年來已擴及各法學領域的學術暨實務研討活動。〈財產法暨經濟法〉期刊因名稱文義範圍固然以刊登財產法暨經濟法相關法領域的論文為主，但20年來刊登的論文也不以此領域為限。

近年來隨著知識傳播科技日新月異，法學期刊出版面臨嚴峻的考驗，主要的法學期刊如法令月刊與台灣法學雜誌都已陸續停刊，本會遵循弘揚法治宗旨，仍維持〈財產法暨經濟法〉一年四期定期出刊，並期許本會法學期刊能夠永續發行。為了彰顯該刊物為本會發行的期刊、方便收錄各法學領域論文、以及填補台灣出版界目前已無以〈台灣法學〉為期刊名稱的缺憾，因此，本會董事會今年1月決議將〈財產法暨經濟法〉期刊更名為〈台灣法學〉，開始適用於今年3月發行的第79期。

〈台灣法學〉文稿除法學論著仍維持雙向匿名雙審的審查程序外，將新增裁判評析等欄目，用來刊登與實務對話或具時效性等文稿，作為公正、專業與具有公信力的台灣法學研究平台，敬祈各界支持與協助，更歡迎隨時賜稿與建議。

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

謝哲勝

2025年3月